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9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保供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签订《战略保供协议》,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与九州通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就公司优先保障九州通及其下属子公司防疫四大类产品咳速停糖浆的供应达成协议,协议期限为:2022年12月26日至 2023年12月25日,合作目标为5亿元人民币。

《关于签订战略保供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战略保供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9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保供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乙方”)签订《战略保供协议》,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与九州通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就公司优先保障九州通及其下属子公司防疫四大类产品咳速停糖浆的供应达成协议,协议期限为:2022年12月26日至 2023年12月25日,合作目标为5亿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保供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2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1999年3月9日

注册资本:187386.944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长云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医药零售与加盟业务、数字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等六大方面。

履约能力分析:九州通是国内最大的民营医药商业企业,位列中国医药商业企业第四位,是行业内首家获评5A物流企业及唯一一家获评国家十大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的企业。九州通信誉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公司与九州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优先保障防疫四大类产品咳速停糖浆供应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

2、协议期限、合作目标、供货价格要求

(1)协议期限: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2)合作目标:伍亿元人民币。

(3)供货价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购销,若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需要调整药品供货价格时,如遇产品涨价的,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通知送达(含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传真等送达方式)经乙方确认后生效。如遇产品降价的,甲方应对乙方降价当日在库库存给予差价补贴。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资质提供,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对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材料。

(2)乙方是一级经销商还应向甲方提供本年度内在用的完整印签表备查。

(3)货物的签收,乙方收到甲方货物时,应及时完成清点和验收,并对实际收到的货物进行签字盖章确认,以便双方核对账目及结算货款时使用。

(4)产品质量,甲方对乙方直接购进的甲方产品质量负责,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不利后果的,该后果应由甲方承担。同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批产品的检验费,国家行政执法部门行政罚款,乙方向下游客户赔偿的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双方合作目标为五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07%,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公司糖浆剂生产线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随着公司扩能技改项目建成并投产,公司有充足的产能和资源条件满足合同订单需要,能够按期提供符合质量要求、品质稳定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突发其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控或无法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交易金额将以具体的销售订单为准,产品购销合同金额存在未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可能。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战略保供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4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王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 04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为2,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22年度交易金额	2022年1月-11月发生额	本次预计增加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2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400	11,710	2,200	13,600
合计	-	11,400	11,710	2,200	13,600

注:上表中“2022年1月-11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提动结算调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团结口业务等。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股东应占利润
	1,806,027	1,171,050	848,258	115,937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采购IDC及CDN业务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关联方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华旭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生物降解科技公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该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5.77万元,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55.77万元。

●华旭物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华旭物流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生物降解业务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逐步建立公司生物降解细分领域竞争优势,公司拟收购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所持生物降解科技公司100%股权。

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生物降解科技公司100%股权价值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13451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849号),本次公司拟以评估值155.77万元收购生物降解科技公司100%股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5.77万元收购生物降解科技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生物降解科技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因华旭物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

2、住 所 地: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路三段40号

3、经营范围:建材(不含林区木材)、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矿山机械、办公用品、酒店用品、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肥、煤制品、焦炭、煤炭、铁矿石、铁精粉、生铁、钢坯、玻璃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物业服务、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化工产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 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正阳街87号华阳新材料大厦9层901室(一照多址)

3、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1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5.77万元,净资产155.77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4.99万元,净利润-6.0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55.77万元,净资产155.77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13451号《审计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84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生物降解科技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标的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生物降解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生物降解科技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可采用基础资产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以审计评估结论为依据,交易定价155.77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生物降解科技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推进公司生物降解业务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并逐步建立公司生物降解细分领域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武跃华先生、李云峰先生、罗卫军先生、景红升先生、吴建宁先生回避表决。赞成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收购生物降解科技公司100%股权依据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值进行定价,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到会董事为: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吴建宁、景红升、田旺林、杨志军、季君晖)。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跃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员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景红升、姜伟、薛建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2-066号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员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杨志军、季君晖、王东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算。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2-066号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设生产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及全文详见2022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67号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太化能源科技公司延长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化能源科技公司延长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收购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2-068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吴建宁、景红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向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迎泽区支行申请20000万元中长期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迎泽区支行申请办理20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2-06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向兴业银行体育路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体育路支行申请办理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信用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2-07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李诗水职务聘任的议案》;

同意委派李诗水为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7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会议同意武跃华先生、李云峰先生、罗卫军先生、景红升先生、姜伟先生、薛建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后,将与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石玉川先生、商正先生、吴斌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之日起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前仍由第七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跃华: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山西省盂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政工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阳煤集团二矿财务科会计;山西兆丰铝冶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李云峰:男,1968年1月出生,汉族,山西沁源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省乡镇企业局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山西省乡镇企业学校党支部书记,山西省乡镇企业化工轻工公司总经理;山西省中小企业基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山西中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山西金源拍卖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省东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罗卫军: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山西祁县人,群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阳煤集团房地产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晋润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阳煤集团房地产管理中心副主任,阳煤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景红升:男,1984 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北京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阳泉煤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科科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姜伟:1982年9月出生,汉族,湖南邵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阳煤集团人力资源部科员、阳煤地产集团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太化集团纪委监察员、太化集团产权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太化集团产权管理部部长。

薛建平:男,1976年9月出生,汉族,山西临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太化集化厂财务部科员、太化铁路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阳煤太化集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附件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志军:男,1973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律师。1995 年至 2000 年在太原理工大学任法学专业教师,2000 年至今在山西大学任法学专业教师,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市国晟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华贸硅谷(太原)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16年至2021年12月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酒仙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季君晖:男,1969年10月出生,浙江仙居人,中共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应用化学博士学位。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1999年10月至1999年12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1999年1月至2005年10月,中国科学院理化技 术研究所副研究员;2005年11月至今,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东升: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山西经济管理学院教师;1998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山西财经大学讲师;2004年10月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副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玉川: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山西沁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原化工厂仪表分厂技术员,太原化工厂TDI分厂仪表车间技术员,太原化工厂仪表分厂副厂长;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仪表分厂厂长,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副经理;太化集团自动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太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经理,太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太化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太化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

商 正: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太化集团化工厂十四分厂技术员;太化新光分公司房产开发部干事;太化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化善居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化集团公司土地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太化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经理、支部书记。现任太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太化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部长。

吴 斌:男,197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化集团纪委干事;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纪委综合室主任;纪委专职委员,现任太化集团纪委副书记 、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7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3日,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体育路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体育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信用贷款,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期限一年,年利率4.35%,借款用途:用于销售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具体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内容依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以银行审批为准。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2月26日

3、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7号

4、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

5、法定代表人:武跃华

6、主要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1,171.64万元,负债总额42,981.02万元,净资产48,190.62万元,资产负债率47.14%,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28,005.17万元,净利润-4,475.3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公司资产总额117,214.69万元, 负债总额 69,258.85 万元, 净资产47,955.84万元,资产负债率59.09%,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1,820.95 万元,净利润-234.78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有利于开展经营业务,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其他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借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 临2022-072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为:李刚、吴斌、孟晋斌、连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石玉川先生、商正先生、吴斌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之日起算。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修订,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同步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收购山西华阳生物降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定价依据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